

## 103-2 大葉大學 選課版課綱

基本資料			
課程名稱	木屬藝術(二)	科目序號/代號	2917 /PDD2074
必選修/學分數	選修 /3	上課時段/地點	(五)567 /G116
授課語言別	中文	成績型態	數字
任課教師 / 專兼任別	吉田敦 / 專任	畢業班/非畢業班	
學制/系所/年班	大學日間部 /造形藝術學系 /2年2班		

### 課程簡介與目標

#### A,造形藝術學系教育目標

培育新世紀造形藝術家，追求感性文化生活。

#### B,學生學習核心能力

- 1,心手合一的創造力
- 2,基本造形的表現力
- 3,藝術素養與審美力

#### C,造形藝術學系特色

- 1,純藝術與應用藝術
- 2,工房制與師徒制
- 3,繪畫，工藝，雕塑

一、 認識木雕藝術。(A,C1)

二、 學習木雕基礎表現。(B1,B2,C1,C1)

三、 雕刻刀具研磨練習。(B2)

四、 認識木材材質。(A,B2,B3,C1)

五、 立體雕刻概念的建立。(B2)

### 課程大綱

- 一、 課程介紹
- 二、 木雕概述
- 三、 刀具研磨
- 四、 粗胚大形
- 五、 形態雕刻
- 六、 調整修改
- 七、 細部修飾
- 八、 上色上蠟
- 九、 期末評分

### 基本能力或先修課程

應具備一定程度之素描能力。

## 課程與系所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之關連

- 1.具備藝術/設計專業知識的能力
  - 2.執行藝術/設計實務所需技術、技巧及使用現代工具的能力
  - 3.整合藝術/設計知識及技術的能力
  - 4.發掘、分析及因應複雜藝術/設計問題的能力
  - 5.具備計劃管理、有效溝通、尊重多元觀點與跨領域團隊合作的能力
  - 6.認識時事議題，瞭解藝術/設計實務對環境、社會經濟及全球的影響，並培養持續學習的習慣與能力
  - 7.具備專業倫理及認知社會責任
-